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林业局

文件

湘财金〔2021〕58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三年 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银保监分局、林业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湖南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围绕聚焦支持农业保险发展目标任务，按照“稳住大宗、支持特色”和“优先规模户、兼顾小农户”的基本思路，持续“做

实、做细、做精”。省财政厅等四部门研究制定了《湖南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从提高服务能力、优化运行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等方面规划了我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时间表和路线图，进一步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职责，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湖南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林业局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湖南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

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湖南银保监局、省林业局《关于加快湖南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湘财金〔2020〕48号)要求,结合我省农业保险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

1、稳步扩大水稻、生猪等主要农产品保险覆盖面。实现水稻种植面积30亩以上的农户保险全覆盖、生猪年出栏5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保险全覆盖。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参加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时限:持续推进

2、扩大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实施范围,实现全省产粮大县全覆盖。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参加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

时限:2022年12月

3、鼓励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完善省级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管理办法,并根据年度奖补评审结果对品种进行调整,建立品种动态调整机制。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参加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时限：2021 年 12 月

4、逐步扩大生猪“保险+期货”试点范围，探索开展油茶天气指数或收入保险、茶叶收入保险、水产养殖保险等。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参加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

时限：持续推进

5、探索“订单农业+保险增信+融资”试点，推进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

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参加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湖南银保监局

时限：持续推进

6、引导农业保险各承保机构创新开展农机具保险、农机安全责任保险、设施农业保险、农产品质量险等涉农保险，探索开展一揽子综合险。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参加单位：省财政厅、省林业局、湖南银保监局

时限：持续推进

二、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

7、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完善我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管理办法，组织开展2023-2025年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竞争性遴选工作。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参加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湖南银保监局

时限：2022 年 12 月

8、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工作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建立以服务能力为导向的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动态考评机制。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参加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湖南银保监局

时限：持续推进

9、建立农业保险防灾减灾救灾机制，建立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与农业农村、林业、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的合作机制。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参加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应急管理厅、省气象局

时限：持续推进

10、探索养殖保险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联动，实现保险理赔信息与养殖、无害化处理等信息共享。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参加单位：省财政厅、湖南银保监局

时限：持续推进

11、推行农业保险精准承保理赔机制创新试点。支持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与地方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加强合作，开展金融支农创新试点，探索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人工智能、远程视频等科技手段，开展农业生产风险监测、灾损评估等相关工作，提高农业保险定损理赔的精准性、及时性和便捷度。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参加单位：农业保险各承保机构

时限：持续推进

12、落实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规范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的会计处理，定期核查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执行情况。

牵头单位：湖南银保监局

参加单位：省财政厅

时限：持续推进

13、强化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坚持审慎经营，提升风险预警、识别、管控能力，督促保险机构严守财务会计规则和金融监管要求，强化偿付能力管理，保证充足的风险吸收能力。

牵头单位：湖南银保监局

参加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农业保险各承保机构

时限：持续推进

14、加快保费补贴资金审核拨付，原则上要求在一个季度内完成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监管，对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承保机构、参保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依法予以处理。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参加单位：湖南银保监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财政、农业部门

时限：持续推进

三、加强农业保险基础设施建设

15、建立健全“机构到县区、站点到村镇、服务到农户”的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基层服务体系，加强农业保险队伍建设和专

业人员培养。支持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在保险需求旺盛的中心乡镇建立农业保险营销服务部，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乡镇、村级选聘协办人员。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湖南银保监局

参加单位：农业保险各承保机构

时限：持续推进

16、构建我省农业生产风险区划地图，发布年度农业保险纯风险损失率，建立健全科学的保险费率拟订和动态调整机制。

牵头单位：湖南银保监局

参加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保险行业协会

时限：持续推进

17、搭建全省农业保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整合财政、农业、林业、保险监管、统计、气象等部门以及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涉农数据和信息，提高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参加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湖南银保监局、省统计局、省气象局、农业保险各承保机构

时限：持续推进

18、提升便民惠民水平。积极推进农业保险条款和费率的通俗化、标准化工作，保障参保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知情权。探索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档案电子化、线上化，强化农业保险精准承保和快速理赔能力，提升投保农户的获得感。

牵头单位：湖南银保监局

参加单位：省财政厅、省保险行业协会、农业保险各承保机构

时限：持续推进

19、鼓励各市州、县市区因地制宜建立损失核定委员会，健全科学精准高效的查勘定损机制。

参加单位：各市县财政、农业、林业、气象等部门

时限：持续推进

四、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20、成立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推动各市州、县市区建立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和推动。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参加单位：省、市、县各相关职能部门

时限：持续推进

21、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保持强势监管压力，依法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

牵头单位：湖南银保监局

参加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时限：持续推进

22、研究开展农业保险宣传教育培训，通过多种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督促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做好“五公开”，保障参保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知情权、监督权。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参加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湖南银保监局

时限：持续推进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农业保险各承保机构。

